



# 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及最新調整說明

康亞楨 |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員

## ► 壹、前言

工資是勞動者給付勞務的對價，為勞工及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工資的數額，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制定基本工資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生活，維持其必需的實質購買力。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不分國籍，同受基本工資的保障。

## ► 貳、基本工資的定義

基本工資的定義，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的工資。因此，在檢視是否符合基本工資規定時，凡屬於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內獲

得之工資，均可納入計算，不以勞工的底薪或本薪為限。

現行基本工資分為每月基本工資及每小時基本工資，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每週 40 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勞雇雙方得依自由意願，約定按時、按日、按月或按件計酬。

## ► 參、基本工資審議機制

我國基本工資的調整，是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而該委員會的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定有《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範之。依據該辦法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

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勞動部長兼任，另有委員21人，分別為勞方代表7人、資方代表7人、專家學者4人以及政府代表3人。透過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討論，擬訂基本工資調整方案。

基本工資的審議過程中，各方委員參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資料，並通盤考量整體經濟社會情勢，整合各方意見獲取共識後，決定當年度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以及調整的幅度。

此外，為使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成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就基本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期能透過常態性的討論機制，按季就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進行討論，掌握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以作為基本工資審議的參考，是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得以順利推展的重要基石。

## ◎ 肆、今(111)年度基本工資審議情形

111年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9月1日召開第37次會議，近年因為疫情、國內外經濟情勢等因素，勞資雙方都受到影響，各方代表也就相關指標數據及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理性交換意見。

勞方委員認為，今年受到物價上漲的影響，對於民生必需品消費支出占比高的

基層勞工而言，壓力倍增；此外，經濟成長的果實是勞資雙方共同努力而來，應該勞資共享。資方委員亦認同物價上漲對勞工生活造成壓力，但相對而言，企業的生產成本亦增加、利潤減少，更應顧及部分尚未從疫情衝擊中復原的產業，應再審慎考量調整幅度。專家學者則指出，受到物價上漲的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應充分反映，以達到基本工資保障弱勢基層勞工生活所需的目的，而經濟成長的果實亦應適度與勞工分享。此外，政府代表除就基本工資應適當調整表達意見外，也允諾勞資雙方，將比照110年作法，對受到疫情影響的產業提供配套措施。

經過各方委員充分交換意見，最終獲致結論，每月基本工資由新台幣（以下同）25,250元調整至26,400元，調升1,150元，調幅約為4.56%；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68元調整至176元，調升8元，全案已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並111年於9月14日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 ◎ 伍、基本工資調整的影響

基本工資的調整，對於照顧基層勞工的生活而言，有其重要性。本次基本工資調整，勞動部預估每月基本工資調升，約有175.21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部分，則約有57.46萬名勞工受惠。

自112年1月1日起，將適用新的基本工資數額，勞雇雙方協商議定的工資數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此外，雇主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的工作

者（例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雙方約定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過法定正常工時，則該等工作者的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因此，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的工作者，勞雇雙方如約定「按月計酬」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 240 小時，則其基本工資應以 26,400 元加上 110 元乘以 (240-174) 小時之總額 33,660 元為其基準。

## 陸、結語

自 105 年以來，每年檢討基本工資，已連續 7 次調升基本工資（表 1），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7 次，由 20,008 元調升至 26,400 元，調幅約達 31.9%；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 8 次，由 120 元調升至 176 元，調幅達到 46.7%。

表 1 近年來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調整時間	每月基本工資	每小時基本工資
104 年 7 月 1 日	20,008 元	120 元
105 年 10 月 1 日	-	126 元
106 年 1 月 1 日	21,009 元	133 元
107 年 1 月 1 日	22,000 元	140 元
108 年 1 月 1 日	23,100 元	150 元
109 年 1 月 1 日	23,800 元	158 元
110 年 1 月 1 日	24,000 元	160 元
111 年 1 月 1 日	25,250 元	168 元
112 年 1 月 1 日	26,400 元	176 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近 5 年間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之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表 2），逐年增加，從 106 年之 39,928 元，提升至 110 年之 43,209 元，可以觀察近年基本工資的調升，除使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得到適足的保障，亦有助於帶動整體受僱者平均薪資的效果，期能進而帶動內需面的總體經濟成長，推動國內經濟情勢進入正向循環。勞動部呼籲，勞工是企業重要的資產，雇主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勞工薪資，讓勞雇雙方共榮、共好。

表 2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年度別	工業及服務業
105 年	39,213 元
106 年	39,928 元
107 年	40,959 元
108 年	41,776 元
109 年	42,394 元
110 年	43,209 元
111 年 1 至 8 月	44,311 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 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

朱文勇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長

陳永楠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

廖志豪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



## ► 壹、前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1974年10月30日訂定施行迄今已近50年，歷經多次修正，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的最低標準，勞動部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於2022年8月12日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經訓練合格；對工作場所自設道路應有安全防護機制；另外，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以保障

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相關修正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 ► 貳、明定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資格

高空工作車常用於電力供應、電信、建築、土木、運輸、倉儲及廣告招牌等行業，依2012年至2021年重大職災案例統計分析發現，高空工作車肇災意外事故共計37件，其中主要原因為勞工不熟悉高空工作車操作及未落實安全管理規範所致，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人為操作不當造成之職業災害，勞動部前於2021年修正職

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已新增該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規定2022年7月7日起，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訓練規則附表12增列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知識及操作實習等課程，合計16小時，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

本次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特別配合增訂第128條之9規定，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操作，同時考量新增職類開辦初期訓練量能有限，該項規定緩衝至2024年1月1日施行，使事業單位有充足時間派員接受訓練，以確保操作人員之作業安全。此外，勞動部對於該緩衝期間會加強宣導及輔導，並將督促有自辦訓練資源之國營事業或大型民營事業單位儘速規劃自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 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

勞動部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參考各界建議及實務需求，前於2019年10月2日訂定「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1.0」，要求業者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防止等安全管理作為，同年12月2日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2.0」，納入合理派單、保險種類及額度、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之後於2020年3月2日修訂「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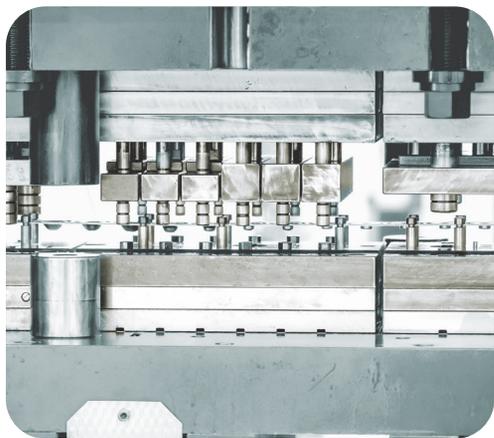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訂頒該外送指引3.0版，強化指引法效性，並於2021年6月16日再次修正該外送指引內容（即4.0版），除加強合理派單機制及新增事前「危害告知」事項外，亦擴大「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範圍。

鑑於近來超商及大賣場相繼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合作，擴大外送品項種類及服務範圍，且外送作業除存有交通事故及因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相關疾病危害外，亦可能承受過量工作負荷及送達時限之壓力，造成外送員身心健康危害，為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勞動部於2022年8月12日特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條之3、第324條之7及第325條之1等規定，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再侷限於食品，以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並於同年8月30日配合修正該指引相關規定，同時將該指引名稱修正為「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以提升外送員相關權益保障。

## ► 肆、提升工作場所動力機械及自設道路之安全防護機制

- 一、鑑於工作場所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未設置防護設施，易有車輛機械不慎翻落之意外情事，造成工作人員傷亡，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增訂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
- 二、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雇主除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外，並使勞工確實遵守，以預防災害發生，尚不得因已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而免除相關管理責任，爰增訂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雇主應使勞工確實遵守不得使用手套。
- 三、考量加壓成型之機械不管是否有使用模具，均具有一定之危害風險，為防止勞工遭機械夾壓之職業災害，對於加壓成型之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



者，無論是否使用模具作業，均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因此修正擴大適用加壓成型之機械樣態，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 伍、刪除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

有關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前係於1999年10月13日訂定，其目的係作為分析及評估針扎等防制工作之成效，並作為醫療機構全面推動安全針具之參據。查醫療法第56條第2項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2012年起，於5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且就扎傷事故之原因，透過多年之通報機制運作，已大致了解其原因，並已採取多元預防措施，現行扎傷事故通報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且事業單位如發生扎傷事故，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之1規定，自行統計分析及管理，爰本次修正刪除扎傷事故之通報規定。

## ► 陸、結語

綜上，唯有確保作業安全，方能確保廠商及勞工之權益，本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施行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將採行宣導、輔導、檢查等多元策略工具，適時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目的。